

厦门银行消费贷款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 (适用于E秒贷业务)

编号：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各项条款，关注本授权书中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表述。如您对本授权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致电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咨询，我们将为您详细解答和说明。一旦您点击同意本授权书，即意味着您已经完全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本授权书约束。

本人（即授权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的全部内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授权人，简称厦门银行）作以下的授权：

一、个人信息收集

（一）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可在本人或与本人有关的信贷/担保业务申请阶段及业务存续期间，向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政府部门、通信运营商、数据信息机构及其他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查询、打印本人的信用信息、财产信息、联络方式、关系人、资信状况、就业情况、收入情况、婚姻情况、学历信息、地址信息、位置数据、通讯行为、支付数据信息、通讯信息、互联网使用信息、互联网使用行为信息并保留相关核查资料。

（二）本人同意厦门银行从以下信息渠道或方式收集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申请表、纸质调查表、电子申请表、影像资料传递、手机银行、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H5、柜台、客户服务热线、电子邮箱、传真、邮寄。

【此段适用授权人通过四川省成都市中大公证处（以下简称“公证处”）清洁环境登录并访问相关网站/APP/小程序申请获取个税信息，并提供给厦门银行用于E秒贷相关业务办理的业务场景】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收集本人在办理授信申请和提额申请时通过公证处清洁环境登录并访问相关网站/APP/小程序申请获取的【收入类】电子数据及相关凭证；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向公证处传输并在访问的相关网站/APP/小程序预填入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用于公证处确认真实身份。如本人不同意本项授权，本人在授信申请和提额申请时将不进行个税信息查询授权，厦门银行将不对本人的个人信息做该项处理。

（三）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通过上述第（一）（二）款途径收集和使用本人的如下个人信息：

1. 个人基本信息：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婚姻状况、配偶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工作单位）、职业、税收居民身份。
2. 个人身份信息：有效身份证件（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住址、有效期限）。
3. 个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居住地址、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信息（姓名、联系电

话、本人与联系人的关系）。

4. 个人财产信息：收入信息、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纳税信息、房产信息、车辆信息、以及前述信息的财产信息的影像证明资料。
5. 个人账户信息：支付账号或卡片卡号、开户机构、账户余额、交易信息、交易密码（仅用于识别和验证身份信息）、登录手势密码（仅用于识别和验证身份信息）、短信验证码（仅用于识别和验证身份信息）。
6.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指纹、人脸生物特征样本数据、特征值与模板。
7. 个人教育工作信息：教育信息（如学历）、工作信息（如个人职务、职称、行业、工作单位）。
8. 个人借贷信息：发生借贷业务产生的信息，包括授信、信用卡和贷款的发放及还款、担保情况、不良信用信息。
9. 个人行踪轨迹信息：精准位置信息、设备位置信息。
10. 其他个人信息：在产品服务过程中收集的照片、音视频、音视频双录信息（包含电核录音、视频连线、视频核验）、常用设备信息（运行设备型号、品牌、微信版本、设备像素比、屏幕宽度、屏幕高度、操作系统及版本）、页面访问记录、按钮点击事件、浏览器环境信息。

二、个人信息使用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可将上述第一条收集的个人信息用于以下用途，并基于下列用途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手机银行、微信等一种或多种渠道联系本人：

1. 审核本人的授信及贷款申请；
2. 绑定本人银行卡作为贷款关联账户，用于办理放款或还款相关业务；
3. 处理贷后管理事务（包括贷款额度授予后对额度的管理），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4. 处理本人在本授权书项下业务产生的异议；
5. 鉴别本人的“新市民”身份（新市民是指未获得当地户籍或获得当地户籍不满三年的各类群体）。
6. 为帮助厦门银行评估、改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厦门银行将会对产品或服务使用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加工，但这些信息不会包含本人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收集本人信息用于营销、用户体验改进或者市场调查目的的需另外单独获得本人授权。）
7. 为便于本人更安全地使用厦门银行产品或服务，厦门银行可能使用本人信息用于风险防范、诈骗监测、监督检查和审计，以预防、发现或调查取证有关欺诈、危害安全的非法行为，以保护本人、厦门银行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
8. 鉴于厦门银行提供的服务是不断更新和发展的，如厦门银行需要使用超出上述范围的个人信息，厦门银行将在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前征得本人的明示同意。

（二）个人信息对外提供

1.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提供给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用于身份匹配；本人同意并授权前述征信机构、数据信息机构基于为厦门银行提供的服务所需，有权获取必要信息（如：身份信息、运营商信息、司法信息、查询日志、行为衍生信息）进行分析处理，并将处理后的信息分析结果反馈给厦门银行；在本人发生逾期还款、纠纷、催收、公告时，厦门银行可将本人用于解决催收及争议解决所需的上述个人信息提供给催收公司、律师事务所、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如本人不同意授权，则可能导致厦门银行或厦门银行合作方无法向本人提供相应的服务。相关合作机构目录可于厦门银行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厦门银行将按季度更新机构目录中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2.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卡号、短信验证码提供给第三方支付机构，用于验证并绑定本人他行卡作为贷款关联账户，并将具体的扣款指令提供给第三方机构，用于完成还款业务。
3. 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本人信息提供给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用以提供第三方电子缔约认证服务，并授权厦门银行通过数字证书对经本人勾选确认的各类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等进行电子签名和验签、对签名后的数据电文或电子缔约文件进行存储、提取和管理。
4. 如本人由其他厦门银行个人贷款客户推荐申请个人贷款，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本人贷款申请进度信息开放给推荐人查询。
5. 在法定情形下的提供：本人知悉厦门银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行政、司法机关依法提出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本人的个人信息。
6. 为确保履行合同约定的还款义务，因本人逾期还款、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委托调解机构调解、起诉或申请仲裁，且无法通过原预留联系方式与本人取得联系的，本人授权厦门银行、调解机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向通讯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通过本人信息（姓名、身份证件号码、手机号）查询本人名下有效的联系信息与本人联系。本人明确同意并授权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向厦门银行提供上述联系方式，以便上述机构与本人取得联系，并同意将修复后的联系方式作为短信或电话送达文书的地址之一。

（三）自动化决策

在特定场景下，在本授权书第一条由本人授权厦门银行收集的个人信息范围内，厦门银行可能仅依据信息系统、算法等在内的非人工自动化决策机制对本人做出决定。具体自动化决策场景如下所示：

自动化决策目的	渠道	规则	使用数据范围	不接受自动化决策结果的处理方式
---------	----	----	--------	-----------------

E秒贷及子产品贷前授信审批	手机银行app、E秒贷小程序	基于客户申请信息及个人征信信息，综合评估客户风险水平，审慎授予E秒贷额度或拒绝客户E秒贷申请	个人信息、个人征信数据	致电客服热线进行人工核实
E秒贷贷中风险评价	手机银行app、E秒贷小程序	基于客户在我行的信贷行为表现、个人征信信息，综合评估客户风险水平，实时调整客户授信额度或变更客户账户状态	个人征信数据、个人用款行为	致电客服热线进行人工核实
E秒贷贷后管理	无	通过短信、语音人工电话等方式，对未按时足额还款客户或可能无法按时足额还款客户进入催收队列	姓名、手机号、证件号、联系信息、合同信息、账务信息	致电客服热线进行人工核实

三、敏感个人信息处理

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本授权书所涉敏感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个人账户信息、个人生物识别信息、个人借贷信息及个人行踪轨迹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厦门银行将上述敏感个人信息用于本授权书第二条列明的用途。厦门银行深知上述敏感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会导致本人的人身、财产等受到危害，厦门银行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的敏感个人信息进行保护。

四、个人信息与档案保存

- (一)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于中国境内。
- (二) 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银行

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期限保存本人的个人信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个人信息的保存期限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

(三)在超过保存期限后，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对本人的个人信息作出删除或匿名化处理；若删除本人的个人信息在技术上难以实现的，本人同意厦门银行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安全保护措施以外的其他处理。

(四)本授权书的保存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厦门银行的E秒贷业务终止之日的次年1月1日起另加10年(如涉及不良业务则为30年)或法律法规要求的更长期限。如本人在厦门银行处办理的业务未获批准，本授权书的保存期限自本授权书生效之日的次年1月1日起另加5年(仅用于厦门银行的内、外部合规检查)。

五、授权事项说明

(一)本授权书是本人向厦门银行做出的单方承诺，效力具有独立性，不因与厦门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等合同条款无效而无效。本人同意本授权书以数据电文形式订立，本人将不会因此否认本授权书的法律效力。

(二)本授权书的授权期限为自本人勾选/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本人与厦门银行的E秒贷业务终止之日止(其中，福建省公积金数据访问和使用有效期按照附件《福建省政府数据访问使用授权书》规定执行)，但本人在厦门银行借款额度有效期内但无借款余额情况下，本人与厦门银行的业务关系仍然存续，厦门银行仍有权按照本授权书约定查询、报送本人的个人信息。

(三)厦门银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需重新取得本人授权，否则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厦门银行承担。

(四)由于不可抗力，或非厦门银行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等，可能致使本人的个人信息的处理会对本人造成不利的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等情形。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本人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厦门银行会按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相关要求，进行安全管理，维护本人的个人信息安全。

(五)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本人还可向厦门银行行使法律所赋予本人对个人信息的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及补充权、解释权、删除权等。

(六)对于本人授权厦门银行处理的个人信息，可通过注销厦门银行E秒贷额度的方式，解除厦门银行处理本人E秒贷业务相关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如因本人解除授权导致厦门银行无法提供相应服务的，产生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本人注销厦门银行E秒贷额度的同时，将视同本人撤回了对本授权书的同意，厦门银行将不再处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本人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本人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七)本人同意厦门银行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变更或业务调整需要，对本授权书条款进

行修订。厦门银行应在修订条款生效前，通过官方网站、APP、小程序等方式通知本人。若本人不同意修订内容，可在修订的条款生效前通过注销厦门银行E秒贷额度的方式撤销授权；若本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接受修订后的条款。

（八）若本人与厦门银行发生任何争议，本人同意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本人同意将争议提交至本人住所地或厦门银行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本授权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

（九）如需详细了解厦门银行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可访问厦门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xmbankonline.com>，查阅《厦门银行个人客户隐私保护政策（线上渠道版）》。

（十）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厦门银行已经成立负责个人信息保护的部门并配有人信息保护负责人，本人对本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或需了解和行使个人信息的权利，可通过以下途径联系厦门银行，厦门银行在受理问题后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15日内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若对厦门银行的回复结果不满意，认为厦门银行的行为损害了自身合法权益，本人有权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1. 厦门银行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0080-186-3155

2. 投诉受理邮箱：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3.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gbfzr@xmbankonline.com

4. 信函渠道：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厦门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邮编：361012。

5. 在线客服：

官方网站：登录<http://www.xmbankonline.com/>，主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手机银行：登录手机银行首页，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网上银行：登录网上银行，右上角点击“在线客服”

微信公众号：关注“厦门银行”，菜单栏点击“我的”-“智能客服”；或在对话框输入“转人工”，点击“在线客服”

授权人声明：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二条关于“个人信息使用”的条款。

本人已仔细阅读并同意第三条关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的条款。

本人已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全部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加黑、加粗字体内容，厦门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所有条款予以详细的解释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全部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

厦门银行消费贷款业务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2025年12月版）

法律后果已充分知悉理解并同意，自愿做出上述授权，本授权书一经勾选/签署即视为本人同意本授权书内容，并同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福建省政务数据访问使用授权书

授权人：

被授权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101号商业银行大厦，电话：400-858-8888

本人授权同意被授权人以下列方式访问使用本人保存在福建省政务数据汇聚共享平台上的信息和数据。

授权访问数据：

可用不可见（比对、加工计算等）：客户编号、证件号码、个人账号、操作日期时间、单位账户账号、归集和提取业务类型、发生额、汇补缴年月、时间戳、缴至年月、单位缴存比例、个人账户余额、个人缴存比例、单位月缴存额、最新交易日期时间、归属单位账户账号、个人缴存基数、个人月缴存额、个人账户状态、开户日期、单位账号、单位编号、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

授权使用范围：仅用于厦门银行的\${产品名称}业务场景使用。

授权访问和使用期限至：自本人勾选/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360天。授权期限届满，若本授权书双方均无异议，可从授权期限到期之日起延期360天，延期次数不限。如授权有效期内\${产品名称}业务终止，则授权有效期在业务终止之日自动失效。

授权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人可以通过注销\${产品名称}业务撤回本次授权，但不影响撤回前基于授权人同意已进行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效力。